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17〕1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政〔2017〕62号，以下简称《采购目录》）予以转发，并对我市执行《采购目录》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形式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我市实行分散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或自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范围

《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的依据，预算单位应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编制完整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于采购实施之前报财政部门备案。

按照“无预算不采购、先备案后采购”的原则，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备案和支付资金。预算单位不得先采购后备案，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不得对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补办政府采购手续。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市级预算单位执行《采购目录》规定的30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县级预算单位执行《采购目录》规定的20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达到上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申请备案时，货物类填报W01，工程类填报W02，服务类填报W03。

《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上述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预算单位不需向财政部门备案。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市级预算单位执行《采购目录》规定的15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县级预算单位执行《采购目录》规定的10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类项目，市、县级预算单位均执行《采购目录》规定的20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等，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工程项目，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200万元，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100万元，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50万元。

采用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执行《招标投标法》。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自行采购除外），预算单位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自行选择采购方式，不需财政部门审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出具本单位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说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应通过公告方式公开征集供应商。

各预算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主体

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不得随意选择或滥用采购方式。

五、自行采购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部分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和工作要求，通过批量集中采购、自行采购、直接委托、合同续签等形式，按照《潍坊市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操作规程》实施采购。

1. 批量集中采购。采购5台以上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1台以上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预算单位应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采购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2. 小额及耗材采购。《采购目录》内同一个二级品目下，年度采购计划合计不超过1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20万元的工程（不含工程服务），可自行采购。

市属职业院校、医疗及辅助机构购置耗材类产品，即“实验、实践教学中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及“医疗过程中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可自行采购，但年度自行采购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

3. 直接委托。对涉及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行业，需由各行业主管单位指定承接主体或供应商的，可申请直接委托。

4. 合同续签。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要求的服

务项目，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

六、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类别

预算单位应按照《采购目录》的品目分类确定货物、工程和服务，其中“品目编码B工程”中的“B06 安防系统工程、B07 智能卡系统工程、B08 通信系统、B09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B10 灯光影响工程、B11 视频（电视、电话）会议建设工程、B12 消防工程、B13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B14 电梯安装”，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时采购的品目内容，属于与工程有关的货物类，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时采购上述品目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类，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同时含有货物、工程、服务内容的混合类项目，原则上应分开采购。无法分割的，以资金占比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类别。

附件：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
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

